张政发〔2024〕23号

张店区人民政府

关于同意撤销齐商（张店）经济管理

研究院的批复

淄博新区建设发展服务中心：

你单位《关于撤销齐商（张店）经济管理研究院的请示》（淄新建字〔2024〕 23号）收悉，经研究，原则同意撤销齐商（张店）经济管理研究院。请你单位会同机构编制管理部门、财政管理部门做好事业单位清算、注销登记等，确保相关工作稳妥有序推进。

特此批复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

2024年11月1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区委办公室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监委，

区法院，区检察院。

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18日印发